

附件 2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防汛防风应急预案

(2022 年 7 月修订)

一、总则

(一) 编制目的

为做好学院洪涝、暴雨、台风等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，提高学院预防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因洪涝、暴雨、台风等灾害事件带来的危害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和学院财产安全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和谐发展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(二)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(三)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学院洪涝、暴雨、台风等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。

(四) 工作原则

1.坚持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。把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不断提高防汛防风工作的现代化水平，最大

限度地减少暴雨风灾造成的危害和损失。

2.在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和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省、市、区三防指挥部门的具体指导下，坚持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谁主办谁负责”“以校为主”的原则开展防汛防风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学院成立防汛防风应急领导小组，其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：

组 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常务副组长：分管安全保卫工作学院领导

副 组 长：分管相关工作学院领导

成 员：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。

主要职责：具体组织、实施学院洪涝、暴雨、台风等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，制定科学、严密的防汛防风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防汛防风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形成功能齐全、反应灵敏、协同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后勤保卫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后勤保卫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预防和预警机制

（一）预防预警信息。学院要与同级三防指挥部、气象部门和上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当三防部门和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和台风灾害预报时，应及时通知学院各二级部门做好相应准备工作。

(二) 灾害信息。灾害信息主要包括：灾害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人员以及财产、设施等方面的损失。

灾害发生后，学院要及时向省教育厅、市委市政府和市教育局及当地三防指挥部报告受灾情况。重大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上报，核实灾情后续报。

(三) 预防预警准备和保障工作

1.学院要将防洪、防风、避险、自救、逃生等常识纳入学校公共安全教育课程内容，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演练，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2.学院要建立健全防风防汛组织，落实责任人、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，加强抢险队伍建设。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3.学院要制定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。要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风防汛物资，合理配备资源，以备急需。

四、应急响应

(一)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

1.按暴雨、台风等级、洪涝灾害程度和上级规定，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：IV级（一般事件）、III级（较大事件）、II级（重大事件）、I级（特别重大事件）。

2.进入汛期，学院要加强值班，高度注意天气变化，密切关注三防和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以及上级部门的预警通知，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。

3.防风防汛及抗灾救灾工作按“属地管理”原则处置。无论发生哪一级灾害，学院均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，防止事态及危害进一步扩大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（二）IV级（一般事件）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IV级应急响应

（1）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6级以上，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。

（2）上级指示要求启动IV级应急响应。

2.IV级应急响应行动

（1）学院组织24小时值班，与当地三防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；学院领导上岗带班，加强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省教育厅、市委市政府和当地三防指挥部。

（2）各二级部门检查各自防风、防汛应急预案的准备情况，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3）各二级部门组织力量疏通排水设施，保证排水畅通。

（4）学院加强对涉及校园安全的临时建筑、建筑工地、边坡基坑、地下工程、危房等巡查，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。

（三）III级（较大事件）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III级应急响应

（1）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8级以上，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。

（2）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暴雨影响，气象部门发布

暴雨黄色预警信号。

(3) 上级部门要求启动Ⅲ级应急响应。

2.Ⅲ级应急响应行动

(1) 学院领导领导上岗带班，研究部署防风防汛工作。

(2)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停课，并做好相关防御工作。

(3) 校园内各类在建工程全部停止作业，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设施或其他临时设施，工作人员撤离危险区域，转移学院低洼区域易浸物资，避免财产受损。

(4) 已被民政部门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的学校应开放，并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和赈灾救济工作。

(5) 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，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。

(6) 医疗救护队伍迅速做好救护伤病人员准备，做好救伤及卫生防疫工作。

(四) Ⅱ级(重大事件)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Ⅱ级应急响应

(1)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10级以上，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。

(2) 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暴雨影响，降雨量50毫米以上，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。

(3) 上级部门要求启动Ⅱ级应急响应。

2.Ⅱ级应急响应行动

(1) 学院领导全部到岗，根据各自职责启动应急预案，在继续做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之上，落实抢险队伍和救灾物资，对随时出现的险情、灾情，做到随调随到，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

(2) 当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，学院建议停课，并做好各项防御工作。

(五) I级（特别重大事件）应急响应

1.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启动I级应急响应

(1)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，堤、坝、涵、闸、路、桥等重要基础设施出现险情或溃决、坍塌。

(2)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热带气旋影响，平均风力12级以上，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。

(3) 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到暴雨影响，降雨量100毫米以上，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。

(4) 上级指示要求启动I级应急响应。

2. I级应急响应行动

(1) 在继续做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之上，学院立即启动防风防汛抢险应急预案，进入应急待命状态，随时根据上级指令投入抢险救灾工作。

(2) 学院停课。

(3) 当地三防指挥部发出溃决警报和公布安全转移方案后，学院迅速组织淹没或危险区域内人、财、物转移。

(4) 学院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三防指挥部做好人员疏散、车辆安排、抢险救灾物资运送、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，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六) 信息报送和处理

1. 汛情、风情、险情、灾情等信息实行归口管理，逐级上报制度。

2. 信息的报送要快速、准确，重要信息立即上报，若一时难以全面准确把握，先报告基本情况，后抓紧补报详情。

(七) 应急响应结束

当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后，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，并指导所属学校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监督检查与奖惩

防汛防风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对抢险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给予表彰；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并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(二) 预案管理与更新

本预案由后勤保卫处负责管理，视情况变化对预案做出相应修改。

(三) 本预案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(四)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(五) 学院各二级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本预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各项专项应急预案。